

(上接A14版)

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10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1日(T-6日)至2023年10月1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10月1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10月1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10月13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6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5万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10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6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3年8月24日

备案编码:SAAG62

募集资金规模:3,505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3,505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罗维澜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42.8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12.85%	高级管理人员
3	罗铁健	董事、副总经理	130	3.71%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160	4.56%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7	杨冰	财务总监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8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9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200	5.71%	核心员工
10	徐文海	首席研究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100	2.85%	核心员工
11	邹昭明	工艺总工程师	100	2.85%	核心员工
12	卢添伟	营销一部总经理	100	2.85%	核心员工
13	谭少波	营销二部总经理	115	3.28%	核心员工
14	何蔚豪	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	150	4.29%	核心员工
15	谢惠明	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	100	2.85%	核心员工
	合计		3,505	100%	

注:1.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合规。

2.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对参与人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明细。

5、合规性意见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及资格标准。

(三)限售期限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

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10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3年10月13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7、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9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10、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德冠新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德冠新材—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